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仲字〔2020〕39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外联合培养 博士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0年9月29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8日印发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 管理办法（试行）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和科研事业发展，拓宽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渠道，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和规范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对象

中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是指依照我校与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经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录取注册并由双方导师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

二、导师遴选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我校导师和外方导师应具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一定的合作研究基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三、培养工作

（一）经费资助

1. 在国内学习期间（即在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习期间），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资助标准为2千元人民币/生/月，其中学校提供1千元人民币/生/月，导师提供1千元人民币/生/月。

2. 我校教师攻读境外联合培养博士生，可在境外攻读学位的时限为18个月（不含寒暑假）。

3. 我校在职教师攻读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博士学位后，资助

措施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位认证按我国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二）学籍管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具有境外合作方的研究生学籍。

（三）指导方式。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采取“双导师制”，境外导师为第一主管导师，我校导师为第二主管导师。在我校联合培养期间，我校导师要发挥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学术方向引领、研究内容指导、科研成果评价、学习过程督促检查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与提高联合培养质量。

（四）毕业与学位。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依照境外学籍注册方毕业与学位的有关规定，申请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

（五）知识产权。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双方导师共同指导下取得的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双方共享；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申请专利、申报奖项等可实行双署名制，且原则上50%以上须我校为第一单位。如遇特殊问题，由双方导师友好协商解决或以协议形式加以明确，报学校备案。

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期间的管理

（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联合培养承诺书，承诺其依照我校与其录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认真完成各项学业任务。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须遵守我国及我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在校园内举行宗教活动。双方导师应加强

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人身安全方面的指导和管理。

（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我校已有的课程、图书信息、科研设备、体育和文化设施等资源。

（四）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应按联合培养计划进行学习和开展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如确有需要调整计划，应向合作双方单位提出申请。

（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原则上按1—2人每间宿舍安排。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我校培养期间，由博士生所在学院（研究院）和我校导师进行日常管理，研究生处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对境外人员同时执行《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涉外交流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我校教师在职攻读联合培养博士生，获得学位后需在学校服务的年限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未获博士学位或中途放弃者不予资助。

（二）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